

附件 1：

#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 小麦收获期火灾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小麦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机具和种植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收获的农机具；

（二）属于被保险人（家庭或集体）种植的小麦，投保时小麦需生长正常，且进入收获期但尚未收割。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收获期小麦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收获期小麦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的；

（二）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种植的小麦在收割、运输、脱粒、打场或晾晒过程中发生火灾所造成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自有农机具在小麦收割、脱粒或打场过程中，因发生火灾

事故造成的损毁。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最高以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火灾以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小麦管理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公路上打场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三）任何原因（包括火灾）引起的间接损失和费用；

（四）任何原因引起的已经收割入库的小麦的损失和费用；

（五）任何原因引起的租用农机具的损失和费用；

（六）保险标的自燃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年或正常年份的平均亩产量和国家收购单价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户投保亩数按照被保险人实际种植小麦的面积确定；每户保险金额等于每户投保亩数乘以每亩保险金额，保单保险金额等于各户保险金额之和。

每户农机具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 元。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最长为 30 天，自小麦成熟收割起至收打入库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投保亩数×保险费率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因客观原因导致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收获期管理的规定，搞好收获期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

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麦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收获期的保险小麦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小麦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证明；

（四）乡/镇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小麦损失数量认定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户为单位，在每户保险金额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灾亩数×（1-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签单当地单位面积平均收获数量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投保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投保面积大于或等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四）当打过头场的小麦发生火灾损失时，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5%。

**第二十八条** 保险农机具因火灾事故导致整机损毁，按该农机具出险时实际价值的70%计算赔偿，但每户保险农机具的赔偿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以户为单位，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保险金额（二者以低者为准）。若保险标的按比例计算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计算赔偿。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小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

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金额：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二）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三）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五）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十）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二）次生灾害：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十三）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